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坚晟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3,352,000股增加至130,692,8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335.20万元变更为13,069.28万元,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25年末总股本93,3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20,070,6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7,340,8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公司在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总股本由93,352,000股增至130,692,800股,故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335.20万元变更为13,069.28万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在完成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总股本由93,352,000股增至130,692,8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35.20万元变更为13,069.28万元。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5.20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69.28万元。
2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335.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069.28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工业园芦塘项目区欧克科技证券事务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李春辉

联系电话:0792-7332288

传真:0792-7818088

电子邮箱:tzzgx@jx-ok.com

邮编:332400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30日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6年6月30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股份　　股,占欧克科技股本总额的　　%。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7月1日召开的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二: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件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3

2、投票简称:欧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6年7月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6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大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现代中药”的整体经营规划和医药品牌战略布局,并结合当前行业发展与市场环境变化,为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以专业化知识传递产品临床价值,董事会同意增加设立分公司,将公司2023年8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设立的分公司数量“不超过30家”增加至“不超过50家”。主要负责实施公司产品上市后临床医学研究、品牌战略以及周边市场营销能力,多维度提升销售效能,并持续开发公司产品临床价值,不断提升市场业务规模。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分公司的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增加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7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决议增加设立分公司,将2023年8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设立分公司数量“不超过30家”增加至“不超过50家”,主要负责实施公司产品上市后临床医学研究、品牌战略以及市场营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设立分公司的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加设立分公司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设立分公司的原因

公司基于“现代中药”的整体经营规划和医药品牌战略布局,并结合当前行业发展与市场环境变化,为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以专业化知识传递产品临床价值,董事会同意增加设立分公司,将原定设立分公司数量“不超过30家”增加至“不超过50家”。主要负责实施公司产品上市后临床医学研究、品牌战略以及市场营销,进一步加强各区域及周边市场营销能力,多维度提升销售效能,并持续开发公司产品临床价值,不断提升市场业务规模。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分公司的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拟增加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增加设立分公司名称: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拟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数量和所设立的分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应以工商部门最终注册登记信息为准。

三、增加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增加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本次增加设立分公司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现代中药”的整体经营规划和医药品牌战略布局,并结合当前行业发展与市场环境变化,进一步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以专业化知识传递产品临床价值,持续强化医学推广力度和服务营销市场深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各区域及周边市场营销能力,多维度提升销售效能,并持续开发公司产品的临床价值,不断提升市场业务规模。

(二)增加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促进市场推广及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增加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异地分公司的设立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管理及运营优势,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强化管理力度,加强对分公司实施有效管控。

本次增加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7)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1,162,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057%。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478,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84%;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09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683,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117,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3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09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683,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72%。

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8,031,97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96%; 反对2,748,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1%;弃权3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986,40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750%; 反对2,748,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51%;弃权3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9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7,942,67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74%; 反对2,82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42%;弃权3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897,10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521%; 反对2,825,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83%;弃权3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6%。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8,945,97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5%; 反对1,821,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41%;弃权3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8,900,40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032%; 反对1,821,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2%;弃权39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4,456,2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83%; 反对6,381,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7%;弃权3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410,72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422%; 反对6,381,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87%;弃权3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霞、许岩岩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6-03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7人,代表股份398,377,5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8.8623%。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432人,代表股份54,82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8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5,172,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6%;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600,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3人,代表股份373,205,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06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0人,代表股份41,222,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13%。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程审议了提案, 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96,325,76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0%; 反对1,8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2%;弃权1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7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74%;反对1,8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12%;弃权1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芬芬律师、郝剑楠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前3天,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会议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奚英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聂巨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附件:

奚英洲,男,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葫芦岛锌厂三分厂技术员、基建处冶金工程师;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稀贵金属厂厂长、综合利用厂厂长;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葫芦岛合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葫芦岛锌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奚英洲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奚英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奚英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聂巨峰,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葫芦岛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副院长、葫芦岛有色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助理,现任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聂巨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披露日,聂巨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聂巨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郭天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郭天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郭天立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天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天立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日,郭天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天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郭天立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5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与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6月14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 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上述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639/documents/sehk2606140017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639/documents/sehk26061400174.pdf

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4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卓、狄智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陈卓先生,公司副总裁,1984年出生,重庆人,助理工程师,工学学士,200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长安汽车品牌公关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公司新闻发言人,阿维塔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高级执行副总裁、总经理、党委书记、总裁。截至目前,陈卓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28,133股。

狄智睿先生,公司副总裁,1981年出生,江苏溧阳人,工程师,工学学士,200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安汽车产品策划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蓝产品市场总监,欧尚汽车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OX项目部总经理,长安品牌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党委书记、公司新闻发言人、启源市场部总经理、长安启源产品CEO(总经理级)。截至目前,狄智睿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19,360股。

以上人员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